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堂主、副食品配送定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食堂主、副食品配送定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农民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浙江农民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张明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3.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监狱企业、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5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6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